

磐田市扰民防止条例



©磐田市

いっぺい

请问各位市民是如何看待垃圾的非法丢弃、宠物粪便的置之不管等扰民行为呢？近年，道德水平下降，导致属于社会公德、礼节范畴的问题也不得不由行政参与和管理的现象增多。

基于这种状况，我市制定“磐田市扰民防止条例”以实现没有扰民行为的舒适、良好的生活环境。（2015年4月1日起实施）



条例的具体内容



● 为保证良好的生活环境，禁止废弃物的丢弃。

不得在道路、公园、河川、空地等公共场所以及其他所有人所有、管理的场地丢弃废弃物。



● 禁止随地放置宠物狗的粪便不管。

禁止在公共场所放置宠物狗的粪便不管。
养宠物的人请清理好宠物的粪便。

● 不得在屋外焚烧废弃物，以免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。

为确保良好的生活环境，不得在屋外焚烧废弃物，以免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。



●土地或者建筑物要保持清洁，物主有义务进行管理以免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。

管理好在所有的土地、建筑物周边长得茂盛的杂草、枯草、竹子和树或者废弃物等，以免影响周边的环境。



●不要让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噪音或恶臭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。



请注意噪音或者恶臭不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。

噪音的具体例

音响设备的使用、汽车/摩托车的怠速、宠物的叫声等。

恶臭的具体例

排放至排水沟等的污水、宠物相关的东西等



●在家饲养猫时，要注意不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。

适当的管理饲养的猫，以免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。

养宠物的主人要对宠物负责任。



如有扰民行为

市长可对有扰民行为的人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劝告。不听从禁止/义务事项指导和劝告时，可令其加以改正。

如改正扰民行为

没有正当理由却不随命令改正时，可公布姓名、地址等信息。

咨询 磐田市环境水道部环境课

TEL 0538-37-2702 生活环境小组

TEL 0538-37-4874 环境保护小组

FAX 0538-37-5565